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 不讲行短线交易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元力股份") 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,根据《证券法》 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(卢元健、王延安)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(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、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)及全体董监高出具如下承诺:

- 1、若本人/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(募集 说明书公告日) 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, 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元 力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。
- 2、若本人/本公司选择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,则承诺不 进行短线交易,具体承诺如下:
- (1) 本人/本公司承诺, 元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前后六个月内,不减持元力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:
- (2) 本人/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相关规定,不通过任何方式(包括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 转让等方式)进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元力股份股票 或可转债的行为,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:
- (3) 本人/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,依法行使股东权利,不滥用股东权

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,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
- (4)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,如有违反,减持所得收益归元 力股份所有;
- (5)本人/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,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